

2013年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本金，第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本金。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0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泰州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407.SH。

4、发行人：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本金，第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本金，当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



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.92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、2017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9 年 10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当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1 年 10 月 16 日、2022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当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× (1- 4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9 月 27 日

三十三